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緒專

被上訴人　　陳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7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6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